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3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拟于广州市天河区大丰一街1号已建成建筑内建设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牧草楼、水产科学实验室及繁育中心实验室，总建筑面积为344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科学实验，主要包括家禽育种学科实验500例/年、猪育种学科实验800例/年、草食动物与草业学科实验700例/年、生态养殖与环境控制学科实验600例/年、系统微生物与合成生物学科实验500例/年及水产学科实验1000例/年。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项目。项目员工约1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含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牧草楼和水产科学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5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繁育中心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1.5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检测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气溶胶、污水处理站臭气等。牧草楼和水产科学实验室检测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矩形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碱液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繁育中心实验室检测废气经万向罩、矩形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经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臭气无组织排放。

外排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气溶胶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样品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实验用具、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干式除雾器、废活性炭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滤芯交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牧草楼一层南面设置 1 个占地约 12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10.8 吨。

(五) 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